修订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F_AE_E8_AE_A2_E5_85_B3_E4_c27_32224.htm 颁布日期：1967-05-27 执行日期：1977-08-01 本公约于1967年5月27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十二届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1977年8月生效。参加本议定书的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埃及、英国、南斯拉夫、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等。 全文 缔约各方，考虑到希将1910年9月23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则的公约加以修订，经协议如下： 第一条 1910年9月23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海上救助若干规则的公约第十四条应予修订如下：“ 本公约各项规定亦应适用于国家或公共当局拥有 ”、经营或租用的军用船舶或任何其他船舶所施与或被施与的救助。 为就施与军用船舶或其他船舶的救助而向某一国家提起的请求，不论这种船舶是在事故发生之时或在提起请求之时完全充作公共的、非商业服务之用，都应只向此种国家的法院提出。 任何缔约国都应有权决定第十一条内容是否适用于本条第二款规定范围之内的船舶，以及在何等程度上适用。 第二条 本议定书应予开放，以供在1967年5月27日以前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以及参加海洋法外交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任何国家签署。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2. 非属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批准本议定书时，应具有加入本议定书的效力。 3. 批准书应交存比利时政府。 第四条 1. 本议定书在交存五份批准书一个月后生效。 2. 对交存第五份批准书以后批准本议定书的国家，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后一个月生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问 www.100test.com